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力世紀有限公司」更改為「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的英文名稱「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將保持不變。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令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與其英文名稱一致，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作為領先出行服務供應商的業務策略，同時亦可宣傳及加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身份，使本集團能夠更好的把握其未來發展的潛在商業機遇。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上述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上載入本公司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替代本公司現有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接獲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批准及生效後，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造成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概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其後發行的所有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名稱。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時採用之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維持不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更改中文股份簡稱的詳情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李駒先生(副主席)、戚正剛先生及Mirko Konta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及Wilfried Porth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